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1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to L/M (15)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191 4111
TEL 電話: 2626 1546
www.bd.gov.hk

傳真急件：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就你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致屋宇署署長的信函，我們
現將所需資料臚列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11) 據第 1.11、1.12、2.8、2.10 及 2.11 段所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成立專責小組，旨在檢視"《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以及各決策局/部門和房委會所管理經常有市民到訪的處所及設施"。專責小組主要由 18 個決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調查了當中 8 個部門。在平機會於 2006 年進行正式調查前，當局有否定期檢討決策局/部門的無障礙設施？

2.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由於政府及房委會處所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條文規限，就上述處所的暢通易達設施進行檢討並不屬於屋宇署的職權範圍。

第 2 部分：勞福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12) 據第 2.5 段所述，專責小組於 2010 年同意就有關處所/設施是否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 2008》")所載規定一事進行初步評估。在政府當局採納《設計手冊 2008》作為評估基準前，該手冊何時最後一次更新？

3. 《設計手冊》於 1984 年首次出版，曾先後於 1997 和 2008 年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的法例修訂作出更新。《設計手冊》於 2012 年 11 月進一步作出修訂，以回應目標用戶等持份者的意見。

13) 根據第 2.24 至 2.27 段，審計署表示，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通過更正對照表擬稿至《設計手冊 2008》完成修訂，過程耗時過久。

(a) 為何提交更正對照表擬稿予負責的屋宇署助理署長審核的過程出現延誤？

(b) 已採取甚麼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c) 因應餘下 71 個項目更新《設計手冊 2008》的時間表為何？

4. 屋宇署已於 2014 年 6 月成立《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會收集和考慮建築業界及復康界別等持份者組織的意見及回應。屋宇署已因應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諮詢屋宇

署的諮詢委員會¹後，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7 年 4 月發布《設計手冊》的修訂項目。

5. 為免《設計手冊》的更新零碎分散、屋宇署各個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工作流於瑣碎，《設計手冊》的擬議修訂會按照現行做法分為幾批。屋宇署明白，如不指定啟動《設計手冊》更新程序的門檻，例如修訂項目的累積數目或技術委員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的期限，《設計手冊》的更新工作或會過度延長。因此，屋宇署會依循審計報告書第 2.28(a) 段的建議，確定一旦修訂項目累積 5 項或以上，更新程序便會啟動，或在技術委員會通過修訂項目後的 12 個月內，《設計手冊》亦應更新。

6. 就審計報告書第 2.26 段所述的餘下 71 個討論項目，技術委員會已處理當中 43 項，而其中 26 項修訂已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7 年 4 月公布，其他 17 項則已於 2018 年 12 月月初送交各諮詢委員會傳閱以提供意見。就餘下 28 個討論項目，當中 9 項已於 2018 年 7 月和 11 月最近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上展開討論，其他 19 項將於 2019 年技術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第 4 部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14) 根據第 4.17 及 4.20 段，第 4.13 段所述 15 個場地的觸覺地磚摩擦系數，符合《設計手冊 2008》的規定。然而，這些場地仍曾發生一些涉及觸覺引路帶溜滑的事件，也接到一些相關的投訴，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正就此檢討有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規定。屋宇署會否提供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及改善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7. 相關部門計劃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檢討有關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措施規定，屋宇署接着會把此事提交技術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¹ 有關委員會是指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26 1546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屋宇署署長

(鄭偉倫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2537 35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建築署署長（傳真：2810 7341）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9 年 1 月 7 日